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38號

上訴人 康統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威宣

居新北市樹林區樹西里中山路一段000
之0號

被上訴人 陳冠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6日114年度勞訴字第238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康統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3,276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5,551,711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,828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3,276元【計算

式：99,828元－(99,828元×2/3)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
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 記 官 高 宥 恩